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91号

当事人：[REDACTED]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广州科学城科技企业加速器户外商户自编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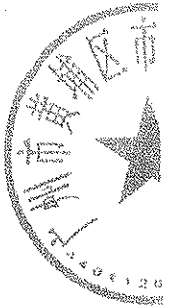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6月28日，我局接到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穗埔烟移（2021）第1号），移送函主要内容为：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于2021年5月2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广州科学城科技企业加速器户外商户自编02号查获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将该案交由我局调查处理。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1年7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28日从广州市黄埔区丽波便利店采购1条双喜（硬精品好日子）、2条中南海（硬8mg）、1条利群（新版）、2条云烟（软珍品）、1条



南京（硬红）、1条双喜（世纪经典硬装10mg）、1条利群（硬包楼外楼10mg）烟草制品（每条10包）。2021年5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黄埔稽查大队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现场查扣了1条双喜（硬精品好日子）、1条中南海（硬8mg）、1条利群（新版）、1条云烟（软珍品）、1条南京（硬红）。经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均为真品卷烟，经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核定查扣香烟的价值为690.00元。

上述双喜（硬精品好日子）的采购价格是 元/包，销售价格是 元/包。中南海（硬8mg）的采购价格是 元/包，销售价格是9元/包。利群（新版）的采购价格是 元/包，销售价格是14元/包。云烟（软珍品）的采购价格是 元/包，销售价格是23元/包。南京（硬红）的采购价格是 元/包，销售价格是12元/包。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仍有云烟（软包焦油量11mg）4包、中南海（硬包8mg）6包、利群（硬包楼外楼10mg）9包、双喜（世纪经典、硬装10mg）2包在售。至2021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烟草制品。

当事人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28日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违法经营总额为1430元，违法所得为30.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 ，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市黄埔区展春便利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广州市黄埔区丽波便利店营业

执照复印件；2.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笔录 1 份；3. 《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云埔字〔2021〕69 号）；4. 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1 份、现场照片、财物清单、鉴别检验报告、价格证明等证据材料。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22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自发在内部开展法律学习，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违法时间短，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从轻处罚：

- 一、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30.8 元；
- 三、罚款 28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